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广东省气雾剂生产企业戳罐作业安全指引（试行）的通知

广州空港委，各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气雾剂生产企业戳罐作业安全指引（试行）>的通知》转给你们，请及时发至辖区气雾剂生产企业，并督促企业结合实际执行。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气雾剂生产企业戳罐作业安全指引（试行）>的通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气雾剂生产企业戳罐作业安全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紧围绕“隐患排查治理年”，切实规范气雾剂生产企业戳罐作业，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省安全应急研究院制定了《广东省气雾剂生产企业戳罐作业安全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及时将本通知发至辖区内气雾剂生产企业，督促企业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气雾剂生产企业戳罐作业安全指引（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气雾剂生产企业戳罐作业安全指引 (试行)

1 目的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助力广东省气雾剂生产企业进一步规范戳罐作业流程，降低作业安全风险，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制定本安全指引。

2 适用范围

本指引规定了危险化学品气雾剂生产企业戳罐作业基本要求、选址、室内布局、生产安全要求、作业要求、操作规程要求、应急管理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气雾剂生产企业戳罐作业的安全管理，其他气雾剂生产企业可参照执行。

3 基本要求

戳罐作业应遵守《气雾剂安全生产规程》(AQ 3041)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的标准规范。

4 选址

4.1 戳罐作业一般应在室内进行。不具备室内戳罐条件的，可以在厂区外远离生产区域和火源热源、空旷且通风良好的地方进行少量（每小时少于5罐）戳罐作业。

4.2 戳罐间（棚）宜独立设置。不具备独立设置条件的戳罐间可与生产车间合并建设在同一建筑物内并毗邻外墙设置。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戳罐间，其面积占丙类厂房本层或本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应小于5%。戳罐间（棚）与周边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相关规定。

4.3 戳罐间（棚）不应设置在地面低洼地带，15m范围内不应有明沟渠。15m范围内设置有地沟的，其盖板应严密，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可燃蒸气在地沟积聚的有效措施（如填砂等）。

4.4 戳罐间（棚）面积不应小于10m²。

4.5 在厂房内设置的戳罐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不燃性楼板和防火墙与生产区域和易燃物料区域分隔。

5 室内布局

5.1 戳罐间（棚）应划分出各自独立的戳罐作业区、料液收集暂存区和空罐静置区（若有）。区域划分应符合戳罐作业工艺流程，且标识清晰、挂牌提醒。

5.2 戳罐间（棚）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

5.3 应配备便于戳罐作业的工作台面，台面应采用铜、铝、不锈钢等不产生火花的材质。

5.4 戳罐间（棚）内不得有穿越或跨越与戳罐无关的易燃或可燃气（液）体管道和电气管线，禁止堆放与戳罐无关的杂物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

5.5 戳罐间（棚）应设置有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6 生产安全要求

6.1 防爆要求

6.1.1 戳罐作业场所内设备设施以及进入戳罐作业场所的电气设备等均应符合相应防爆等级要求。

6.1.2 禁止携带非防爆型或未达到相应防爆等级的电子产品（包括手机、对讲机、摄像机等）进入戳罐作业现场。

6.2 防静电要求

6.2.1 戳罐作业场所内所有金属设备设施均应做好防静电消除措施。

6.2.2 戳罐作业场所入口处应安装人体静电消除装置。任何人员进入戳罐作业场所前应将裸露的手掌接触人体静电消除装置，消除人体携带静电。

6.2.3 可能与气雾剂罐体接触的操作台、拔阀机（若有）等应有防止因碰撞而产生火花的措施。

6.2.4 戳罐工具应使用铜钉、铜锤，可使用钛合金钉、钛合金锤、木锤、橡胶锤，不应使用铁钉、铁锤等铁质工具及撞击会产生火花的其它工具。

6.2.5 拉运物资的工具应安装悬挂导静电带。

6.3 监测（控）要求

6.3.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安装应符合 GB/T 50493 规定，离戳罐操作台或作业点的水平距离不应超过 5 米。

6.3.2 戳罐间（棚）内宜安装防爆摄像头。

6.4 通风要求

6.4.1 应保持戳罐作业场所通风良好，且有强制通风系统，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小时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小时确定，事故通风系统应与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联锁。

6.4.2 空罐静置区可设置在戳罐间内，若为单独设置，则应保持通风良好。存放的空罐区域一般不超过存放场所面积的 1/3。

7 戳罐作业要求

7.1 单次作业量要求

手动戳罐每小时作业量不超过 200 罐，每分钟作业量宜控制在 2~4 罐，连续作业时长不超过 2h、间隔时间不短于 30min。

7.2 气象环境要求

雷暴、强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不应进行戳罐作业。

7.3 静置要求

7.3.1 所有待戳罐的气雾剂在戳罐前应降到室温，应做到先排气，再进行拔阀作业（若有）和料液处理，机器戳罐作业除外。

7.3.2 采用戳孔排气的，罐体戳孔后应静置至排空余气，方可处理料液。

7.3.3 已处理完料液的罐体应放置在配备有可燃气体报警器、通风设施的空罐静置区，并划线或挂牌提醒，放置时间应不少于 12h。

7.4 戳孔要求

容积超过(含)500mL的罐体应戳2次,先戳1个小孔泄压,静置至排空余气(丙类溶剂除外)后再戳大孔,且从阀门固定盖往下戳。

7.5 操作要求

整个操作过程中应小心轻放,禁止使用甩、抛、扔、投等危险动作。

8 操作规程要求

8.1 应结合自身实际和戳罐作业条件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戳罐操作规程。

8.2 操作规程必须根据待戳品的危险特性和所采用的戳罐方式,细致规定各个操作步骤及每个步骤的注意事项,天气条件、单次操作量、戳孔位置、废液处置等具体要求应详实,可以采用文字加图片提醒方式。操作规程还应列明处理废弃气雾剂的类别范围,超出范围或危险特性未明的,不应进入戳罐作业工序。

8.3 操作规程需张贴在操作台附近显著位置。

8.4 戳罐作业登记(记录)表或作业票如实记录操作时间、操作量、操作人、批准人等信息。

9 应急管理要求

9.1 作业现场应根据场所面积大小配备适量的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棉等。

9.2 进入戳罐作业场所的人员应穿着防静电服,不得穿带钉

鞋。操作人员还应佩戴防护眼镜，根据物料性质佩戴防毒面具。

9.3 戳罐作业场所外应设置应急喷淋洗眼器，距离戳罐间（棚）门口或操作点（露天操作时）不宜大于15m，且通道无任何障碍物。

9.4 应制定戳罐作业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包括戳罐作业环节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

10 其他要求

10.1 有条件的企业可配备水帘柜，在水帘柜正常工作状态下进行戳罐作业。

10.2 企业可使用更安全、高效的气雾剂自动戳罐装备，以机械操作代替人工作业。

10.3 拉运可能存在泄漏风险的罐体时可在拉运工具上加装金属笼。

10.4 铁、铝罐应分批次处理。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